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2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以2019年2月15日为授予日，向1,656名激励对象授予1,191.3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刘斌

\_\_\_\_\_  
王成

\_\_\_\_\_  
韩立岩

\_\_\_\_\_  
郑毓煌

2019年2月15日